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中文

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招标编号：2523-264GXGJ06003

招 标 人：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招标机构：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	---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7
------------------------	----

注：第一章至第四章详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26-7-2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发布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 1) 项目概况：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 套）。
- 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资金已经落实，招标文件已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 1) 招标编号：2523-264GXGJ06003
- 2) 招标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3)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 4)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交货地点	预算人民币	预算编号
1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采购方指定地点	230 万元	0026-W00036050

注：本产品已经过进口论证，获取批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须具备的资格和业绩：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应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 3) 如投标人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
- 5)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7-3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6-7-10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招标文件售价：¥700/\$100

其他说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每天上午 9:30 时-11:30 至下午 13:00-15:00 时（北京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购买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700/\$100。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带好的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如是境外投标人则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信息表（需体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开票信息内容，表格自拟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30 时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开标地点：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已于同日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hinabidding.com>”、“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采购公告。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1-25076435

招标机构：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邮 编：200086

联系人：侯晓霄、蔡正玲、张智慧

电 话：021-55087253

传 真：021-55087253

电子信箱：shgxzb@163.com

8、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账号(人民币)：0300332196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 明	
此投标资料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写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2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25076435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邮编：200086 联系人：侯晓霄、蔡正玲、张智慧 电话：021-55087253 电子信箱： shgxzb@163.com
1.3	项目概况：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编号：0026-W00036050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采购形式：采用国际公开招标形式
2.1	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

	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开标之日前15天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对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文，如提供英文，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 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九的格式参照第一册第四章，附件十至附件十三的格式参照第二册第九章。 附件一：投标书；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请投标人列明每部分内容的详细分项报价； 附件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网银或电汇复印件；（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 附件九-1：资格声明； 附件九-2：制造商资格声明； 附件九-3：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

	供）； 附件九-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制造商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九-5：证书； 附件十：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十一：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 附件十二：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表 4：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表 1 至表 3 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11.2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者降低其投标价格评价价值（适用于综合评价法）。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0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否决其投标。 注：本限价包含设备金额及相关外贸服务费用，以及报关产生的税费、贸易战税费等。外币报价时，由此产生超过预算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
11.6.1	中国境内之货物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出厂价（含增值税、关税及其它全部税）。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仓库交货价（含增值税、关税及其它全部税）。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11.6.2	中国境外之货物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CIP 项目现场。

	相关费用：报内陆运输费、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注：上述各项构成投标总价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
11.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以国际通用货币投标的单位，必须具备进出口货物代理资质或注册地在境外的企业，或者可以直接与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企业。
13.3	1)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应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 3) 如投标人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纪录； 5)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可以参加投标。
14.3 2)	货物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质保期内所需的专用工具清单，计入投标总价，需要提供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报价。
14.3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03003321966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文）。电子版 PDF 格式（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存于移动 U 盘电子版 1 份。 如果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关境内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人代表，关境外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拒收条件： 逾期送达或者外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会议室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u> （填入招标项目名称） </u>的投标文，招标编号<u> （填入招标编号） </u>，在<u> （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u>（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1	投标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投标截止时间：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开标时间：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2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 年第 1 号令）中规定的最低评标价评标法评标。 （1）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必须满足，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其他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评标价格上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 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方式的偏离加价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如非星号（“★”）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的项数累计超过 3 项（含 3 项）或超出允许偏离最大范围（20%）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0%，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则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 标有百分数的即为评标加价值 m，评标价 = 开标价 $\times (1 + \sum m)$。 (6)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5.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小签，包括样本）；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评标委员会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CIF 价 + 进口环节税 + 关境内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 消费税（如适用）+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关境内制造的，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报价，将以本招标文件给出的简易公式计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评标基准报价，具体公式为：评标基准报价（扣除相关税费）=投标报价（含相关税费）/（1+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消费税税率（如适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 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技术商务偏离加价 + 其它费用。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为了保证在价格评议环节计算投标人一般条款（参数）偏离加价时，可以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请各投标人单独报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及分项金额，或单独填报 CIF 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合理性。如确认合理，评标委员会将以扣除该合计金额（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报价。如确认不合理或投标人未单独填报 CIF 报价，将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报价（评标时视同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相关税费）。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境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备选方案及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1	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投标人应提供： （1）每件包装箱的估计的尺寸、装运重量。 （2）每个合同包的估计 EXW 价/CIF 价/CIP 价/DDP（项目现场）价的价值。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注：每延迟 1 周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浮 1%，未满 1 周按 1 周计算，最多不能偏离 5 周。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 付款方法和条件： 产品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 合同款。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决定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不适用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 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3) 超出采购预算的，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4) 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该投标可予以否决； 5)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和描述，不能用“无偏离”简单概括，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6)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各配置设备的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7)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8) 若投标人提供设备及零件、备件数量不满足本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则招标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构成废标或在评标价格中增加其他投标人所投设备零件、备件最高价格；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28.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交易平台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的确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后，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必招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1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收取人民币 6000 元整。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中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中标服务费：项目编号+公司简称”。 开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0300 3321 966 摘要：注明：“中标服务费：项目编号+公司简称”。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和强调，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卖方名称：中标人 项目现场名称：同上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目的港：上海机场/上海港 项目现场：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 1），2），3），4），5）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7.1	有关备品备件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包括相关的工装）。
17.2	备品备件要求： 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 如投标设备不需要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或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免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8.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最多不超过 <u>7</u> 天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 第六章 26.4.3
35.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或买方指定地点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下列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有效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变动条款为准。	
1	技术规格和标准 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方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交货 投标方提出所投标项目的最快交货时间，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延期交货。如果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将支付买方按延误时间核定比率的损失费（由合同规定）。
3	备品备件 1. 每一个项目应包括一个合适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单独报价并列出清单。 2. 所有的备品备件应为新的，有良好的工艺，同型号之间可以互换，并与所提供设备的相应部件同样的材料和工艺制成（承受同样的规范书试验和条件）。 3. 已订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同时装运，并提供每种备品备件的相应的图纸及样本资料。备品备件亦应有合适的包装并应标明为“备品备件”。
4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运输方式：海运或空运。 2. 卖方负责运输； 3.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施加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5	检测、维修设备工具及仪表

	1. 供货商除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和工具外，还应提供足够的日常运行及检测的设备，推荐的检测设备应在投标书中列明，提供的检测设备和工具不得用于安装。 2. 所有测试必须的附件、零配件、软件及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设备一起提供。 3. 有使用交流电的检测设备应能在标书中规定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4. 这些特殊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应是新的，同时也是合适的最新型号的。同时应提供这些物品的全套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等。说明书必须具备中英文二种文字介绍。 5. 上述专用工具、仪表和附件亦应有合适的可靠的包装并随同全套技术资料一起随主设备同时装运。
6	铭牌和标志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英文同时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
7	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及交付使用、培训：详见第八章
8	预验收和最终验收：详见第八章
9	质保期：详见第八章
10	售后服务：详见第八章
11	监督双方共同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接收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督和检查
12	其他 1. 赋税按国内外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纠纷的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进行。 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合同的一切行为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管辖，任何与此相抵触的法案条款均无约束力

投标方需对以上条款逐条响应。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交货地点	预算人民币
1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采购方指定地点	230 万元

注：本产品已经过进口论证，获取批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货物用途：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主要适用于有机化合物定量分析和研究。

二、技术参数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一) 性能参数				
1.1	质谱仪离子源：			
1.1.1	配有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更换离子源时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清洗、维护方便			
★1.1.2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接口具备抗堵塞、抗污染的接口技术，采用非毛细管离子导入系统，以提高质谱抗污染能力			
1.1.3	离子源采用非同轴加热技术，除雾化气之外，有两路辅助气，可以在短时间内升温，最高温度>700℃，在一次进样中，可以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			
★1.1.4	离子源锥孔后端的离子传输通道为直线型设计，而非90°转角设计，减少离子源内污染，提高检测灵敏度；			
1.1.5	离子源可接受最高流速：不低于 2.9ml/min，不分流，适应不同的色谱条件			
1.1.6	采用气帘气接口技术，以保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			
1.2	质谱仪预四极杆采用高压聚焦技术，有效提高灵敏度			
1.3	质谱仪质量分析器：串联三重四极杆系统			
1.3.1	质量数范围(m/z)：5~1900amu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1.3.2	扫描速度 $\geq 11,000\text{amu/sec}$			
1.3.3	ESI 正离子灵敏度（峰/峰比）：1pg 利血平过柱 S/N $\geq 300,000:1$			
1.3.4	ESI 负离子灵敏度（峰/峰比）：1pg 氯霉素过柱 S/N $\geq 300,000:1$			
1.3.5	质量准确度： $<0.01\%$ amu(全质量数范围)			
1.3.6	动态线性范围： $>4\times 10^4$			
1.3.7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扫描(SRM)、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 等			
1.4	质谱仪碰撞室			
★1.4.1	碰撞室具有线性加速技术,采用非直线型设计, 弯曲角度 $\geq 90^\circ$ ，以提高检测灵敏度			
1.4.2	碰撞室最小离子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ms			
1.4.3	碰撞室采用高压聚焦技术			
★1.4.4	碰撞室采用氮气作为碰撞气, 无需使用惰性气体, 节约使用成本			
1.5	质谱仪检测器			
1.5.1	偏轴高能电子倍增器, $\pm 3\text{KV}$ 连续可调, $\pm 15\text{KV}$ 转换电极设计, 以保证高质量数的灵敏度			
1.6	质谱仪真空系统			
1.6.1	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 空气冷却, 无需水冷, 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指标			
1.7.1	输液泵及脱气机系统			
1.7.1.1	流速范围： $0.0001\text{mL/min} - 4.0\text{mL/min}$			
1.7.1.2	最高耐压： $\geq 100\text{ MPa}$			
1.7.1.3	流速精密度： $\leq 0.07\%$ RSD			
1.7.1.4	梯度浓度准确性： $\pm 0.6\%$ RSD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1.7.1.5	流量准确度：±1%			
1.7.1.6	具备在线脱气机			
1.7.1.7	梯度形成：高压二元混合			
1.7.2	自动进样器			
1.7.2.1	最高耐压：≥100 MPa			
1.7.2.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 - 40μL			
1.7.3	柱温箱			
1.7.3.1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以上 4℃—50℃			
1.7.3.2	温度控制精确度：± 0.2℃			
1.7.4	数据系统			
1.7.4.1	软件：Windows 系统，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色谱图积分等功能			
（二）备品备件				
2.1	提供满足启动材料包和质保期所需备品备件			
（三）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				
3.1	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如有）			
3.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如有）			
（四）提供的技术文件				
4.1	资料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投标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4.2	资料内容：			
4.2.1	技术资料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中文两套或英文两套，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4.2.2	技术文件：			
1)	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资料			
2)	系统操作维护说明手册、软硬件说明等			
3)	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中英文）			
4)	上述资料提供中文或英文文本			
5)	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6)	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7)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五）包装				
5.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施加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六）安装调试				
6.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必要时需要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指导			
6.2	仪器到货后，卖方需指派具有相关产品服务资质的工程师为买方进行安装及现场培训，工程师需在买方的协同和监督下共同开箱点货、验货。			
6.3	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6.4	工程师将需按照卖方设备标准安装流程上的安装、测试及现场培训步骤进行系统的安装。安装调试结束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后，双方在工作报告上签字确认			
6.5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七）技术培训及支持				
7.1	卖方应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相关研究检测项目的技术支持			
7.2	培训人员必须为供货方公司专职技术人员，不得派出学生或供货方用户等非公司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否则用户方将拒绝接受。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7.4	请投标方列明培训方式、培训要求、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8.1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8.2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一个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8.3	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仪器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验收时，必须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投标方应提供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及特殊要求。			
8.4	如果仪器设备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分析原因，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再签署验收证书。			
8.5	终验收在买方现场进行，在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应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仪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8.6	设备验收包括：实现本章“技术要求”中的各主要功能；有关设备精度参数和技术性能指标必须满足该“技术要求”；其它未提及设备参数和技术性能应达到投标方有关产品说明及广告中的指标。			
8.7	验收一般应在二周之内完成，超过视作延期交货。延期多少天，相应地质质保期延长延期天数的三倍（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优于	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8.8	以上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2	质保期内，卖方对此设备由于非人为操作产生的故障进行免费维护；仪器维修所需要的零部件，以及服务人力资源由卖方免费提供			
9.3	维修响应时间：应在1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9.4	根据该类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			
(十) 其它				
10.1	中标单位或者中标单位委托的外贸公司与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委托的外贸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中的品名、价格、质保期等其他须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写出进口合同各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投标方应书面说明，就合同履行、监督，售后服务质保、维修承诺、服务响应均由投标方国内贸易商完成。但若产生纠纷，一切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指出售后服务质保是由投标方亲自负责做还是委托他人负责做。如果投标方是代理方，售后服务质保是由原厂商负责，则在标书中应有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函。			

投标方需对以上条款逐条响应。

投标人注意，技术规格中注明“★”标记的项次为主要指标，投标人对这些主要指标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可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书而予以拒绝。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2523-264GXGJ06003

包件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设备的技术及详细方案（含样本）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需求应有量化的技术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标明应达到的相应国家标准。

附件十二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三证合一；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表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3 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表 1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如是境外投标人则只需提供注册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表 4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资质证明（如有）

表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_____）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1）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2项）。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发票类型（二选一）：☐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中标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